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3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0013046601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各法院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戶籍謄本時，於命補正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司法院110年8月13日上揭函知各級法院，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，仍依該院100年3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4055號函意旨，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，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10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副本：

2021/08/18
12:25:08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